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保字第1090108367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「金門縣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(含庇廊)為全面禁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營造無菸環境，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危害，本府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金門縣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(含庇廊)，自110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宣導期6個月。
- 二、自110年7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；禁菸場所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負責人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公告以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7-11便利商店)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(全家便利商店)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連鎖便利商店(萊爾富便利商店)、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星巴克)、美食達人股份有限(85度C)、路易莎職人咖啡有限公司(路易莎咖啡)、壹卡夫股份有限公司(壹咖啡)連鎖咖啡店，位於金門縣境內1樓門市前騎樓(含庇廊)範圍全面禁菸，位於2樓以上或前方未設置騎樓及庇廊則不屬公告



範圍。



濬鎮楊縣長